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5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1〕4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文辉犯 危险驾驶罪,于2021年5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 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 告人张文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21年4月13日21时10分许,被告人张文辉酒后驾驶牌号为沪ADXXXX8的轿车,途经本市沪嘉高速、中环高架道路,行驶至本市普陀区真北路进铜川路北侧约200米处时,被设卡民警查获,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样。经司法鉴定,张文辉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0.98mg/mL,已达醉酒驾驶标准。

被告人张文辉到案后,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张文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证人孔某某和孙某某的证言,交通监控车辆信息,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单据、吹气照片,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抽血照片、司法鉴定意见书,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,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文辉醉酒后在城市快速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依法应予惩处,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文辉具有坦白情节,且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文辉在取保候审期间,能遵纪守法,确有悔罪表现,依法可以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张文辉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二个月,缓刑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 被告人张文辉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 判 员
 薛依斯

 书 记 员
 詹琪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